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1) 內幕消息
完成買賣協議；及
(2) 委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該等委任」)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如該公告所披露，莊先生、吳先生及債權人於2022年3月9日訂立買賣協議。董事會獲莊先生告知，完成已於2022年3月23日落實，且CE銷售股份已由莊先生轉讓予吳先生。此外，就Central Eagle持有的股份委任接管人已予撤回。

對CENTRAL EAGLE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完成前，Central Eagle由吳先生及莊先生分別擁有Central Eagl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90%。緊隨完成後，Central Eagle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緊接完成前後，Central Eagle持有130,897,6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16%。因此，Central Eagle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完成後，吳先生已透過Central Eagle成為於130,897,6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16%。

於完成後，接管人仍於216,048,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48%。

委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如該公告所披露，葉先生及吳卓軒先生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完成後，該等委任已於2022年3月23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邱傳智先生、麥融斌先生及吳卓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